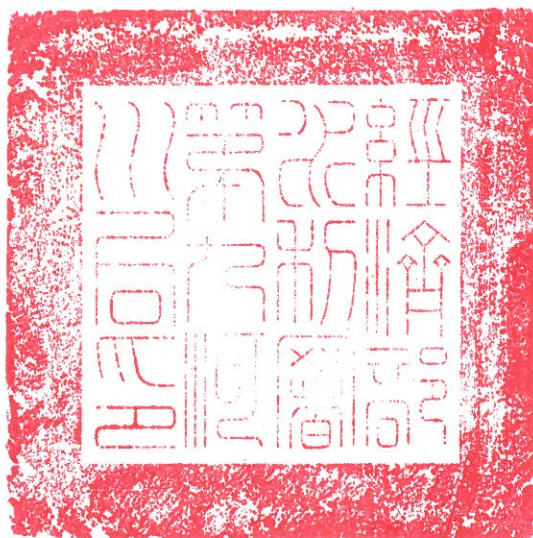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60106513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光復溪大安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」第 1 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光復溪大安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及 106 年 12 月 20 日更生日報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 顏 巖 光